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药监人〔2026〕5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要求，提升执业药师职业素养与药学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药监人〔2024〕3号）、《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与浙江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保厅）共同履行综合管理职能，负责政策制定、规划协调、监督指导及统一实施。

省药监局指定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承担全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具体管理服务事务，包括继续教育科目设置，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遴选，监督检查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开展教学质量评估考核、学时管理等工作。

二、继续教育对象

执业药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的必要条件。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在我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内容、方式和学时管理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具体课程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科目指南为指导，省药监局结合我省实际发布。

继续教育方式包括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和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按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执行。执业药师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方式和施教机构。

执业药师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合计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继续教育学时计（折）算标准按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经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经费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的多渠道机制。

公需科目（含一般公需课目和行业公需课目）由省药监局和省人社保厅通过遴选优质课程，面向全省执业药师免费开展。

专业科目由本省经遴选的施教机构组织实施。相关机构应秉持公益性原则，遵循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定价逻辑，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切实保障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鼓励用人单位全额报销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费用，以提高执业药师参训的积极性，提升岗位胜任能力。

五、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遴选机制，原则上每 5 年开展一次公开遴选，通过公开招标或专家审评等方式择优确定，并签订委托协议。入选施教机构名单由省药监局及时向社会公布。施教机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适时增补。

施教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制定年度教学计划并规范实施。

（二）充分调研培训需求，积极开发和更新维护课件资源，加强教学改革和科研，不断丰富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资动态管理，定期优化师资队伍。

（三）建立健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档案，如实记录学习情况；每年及时报送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情况，接受培训质量评估考核。

（四）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学员个人信息安全。

（五）主动公开培训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成省药监局、省人社保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考核监督

省药监局、省人社保厅负责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做好对施教机构管理信息的公开工作；受理处置举报投诉；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施教机构的教学质量开展动态监测，监测情况作为施教机构评估考核、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施教机构存在违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的，或存在未履行工作职责、培训质量监测结果较差等情况，由省药监局视情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止施教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

药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必要条件。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3月31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